

太原市威迩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

各位债权人：

太原市威迩思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，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2025年8月4日，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人民法院/法院）作出（2025）晋01破申2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太原市威迩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债务人）破产清算一案。2025年9月8日以（2025）晋01破32号决定书指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2025年12月23日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第31法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表决事项为《太原市威迩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管理方案》《太原市威迩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变价方案》《未来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方案》，债权人已将表决票全部交回管理人，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此次会议应参会债权人户数为9户，实际参会债权人户数为9户。其中，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8人，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61,298,393.24元，其中：同意人数5人，占比为62.5%；同意金额51,925,100.83元，占比为84.71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以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《太原市威迩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财产管理方案》《太原市威迩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财产变价方案》《太原市威迩思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方案》相关方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太原市威迩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8月31日

